

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6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三、清算与交割	16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6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结构	17

重要提示

1、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3〕1964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 A1 类、A2 类、A3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A1	1.20%/年
A2	0.80%/年
A3	0.60%/年

本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A2、A3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 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 A1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1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2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2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3 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

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 A1 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认购、申购本基金 A1 类、A2 类、A3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6、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 A2 类、A3 类基金份额。

8、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9、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 A2 类、A3 类基金份额。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A1	1.20%/年
A2	0.80%/年
A3	0.60%/年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A2、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

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认购、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时的份额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当日升级的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 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份额的赎回。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的原因，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

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不同，各类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相应导致基金份额升级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升级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份额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对应费率计提，区别于普通基金采用前一日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瑞益混合

基金代码：019913（A1类）、019914（A2类）、019915（A3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与升级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 A1 类、A2 类、A3 类三类基金份额。

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A1	1.20%/年
A2	0.80%/年
A3	0.60%/年

本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A2、A3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 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的升级规则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 A1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1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2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2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3 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 A1 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认购、申购本基金 A1 类、A2 类、A3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

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3、份额升级的折算

（1）当A1类基金份额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时，份额升级折算方法如下：

若该笔升级前本基金A2内已有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1类份额净值 \div 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2类份额净值；若该笔升级前本基金A2内无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为1。

份额升级所得的A2类份额=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拟升级的A1类份额 \times 份额折算比例

（2）当A2类基金份额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时，份额升级折算方法如下：

若该笔升级前本基金A3内已有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2类份额净值 \div 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3类份额净值；若该笔升级前本基金A3内无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为1。

份额升级所得的A3类份额=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拟升级的A2类份额 \times 份额折算比例

升级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2023年8月17日A1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投资者申购A1类基金份额10,000份。2023年8月18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该日为该投资者10,000份A1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该笔申购连续持有超过3年，共进行两次份额升级：

（a）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的一年后年度对日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8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持有的A1类份额于该日升级为A2类份额。
假定2024年8月16日（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1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A2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0，份额升级计算如下：

份额升级所得的A2类份额=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拟升级的A1类份额 \times 份额折算比例
 $=$ 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拟升级的A1类份额 \times 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1类份额净值 \div 份额
 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2类份额净值 $=10,000 \times 1.1000 \div 1.1200 = 9,821.43$ 份

即：2024年8月19日，投资者持有的该笔10,000份A1类基金份额升级为9,821.43份A2类基金份额。

(b) 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投资者持有的 A2 类份额于该日升级为 A3 类份额。假定 2026 年 8 月 17 日（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A2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A3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00，份额升级计算如下：

份额升级所得的 A3 类份额=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拟升级的 A2 类份额×份额折算比例
 $=\text{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拟升级的 A2 类份额} \times \frac{\text{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 A2 类份额净值}}{\text{份额升级日前一工作日 A3 类份额净值}} = 9,821.43 \times \frac{1.2000}{1.2300} = 9,581.88 \text{ 份}$

即：2026 年 8 月 18 日，投资者持有的该笔 9,821.43 份 A2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9,581.88 份 A3 类基金份额。

以上仅为示例，具体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frac{(80 \text{ 亿元} - \text{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ext{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

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

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 A2 类、A3 类基金份额。**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包括投资者认购 A1 类份额和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任一类份额），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80%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5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认购费率在以上规定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1、当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前端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 = 11.8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 + 0.46) / 1.00 = 988.6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88.60 份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 30~17: 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 00（发售末日 15: 00-17: 00 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房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房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 ③填妥的《认购单》。
-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②汇款凭证。
-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 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 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 15: 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 15: 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 00 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 17: 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 00 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 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认购本基金 A1 类、A2 类、A3 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仅支持认购 A1 类基金份额。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803 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57

传真：021-50820869

(7) 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803 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8)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 (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 (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701 室-01 (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1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 (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 (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4)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